

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 2015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时间与方式

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华意压缩”）第七届监事会 2015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监事。

2、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

(1) 会议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 10:00 以通讯方式召开

(2) 监事出席会议情况

公司应参与表决的监事 3 名，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 3 名。

(3) 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余万春先生

(4) 会议列席人员：董事会秘书王华清先生

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，以书面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《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（全文及摘要）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编制和审议《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（全文及正文）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5 年 10 月 17 日